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英語科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

108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0800 號函核定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1387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修課類別	課程名稱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應修習左列以全英語授課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4 學分，其中教育實踐課程至少需修習 4 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2	
	教育實踐課程	英語科教材教法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English Teaching	2	
		英語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English Teaching Application and Practice	2	
		英語科教學實習(一)/(二)	English Teaching Practicum	2	
教育專門課程		語言學概論(一)/(二)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2	應修習左列以全英語授課之本校中等學校英語科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6 學分。
		英語會話	English Conversation	2	
		英語演說	English Speech	2	
		高級寫作練習	Advanced Writing Practice	2	
		文學作品導讀(一)/(二)	Approach to Literature	2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Testing & Evalu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2	
		英語教學概論(一)/(二)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Teaching	2	

說明：

- 欲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上加註「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除應服膺「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之學分要求及規定外、且需符合本表中所列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含以全英語授課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4 學分，及以全英語授課之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合計至少 6 學分〕。
- 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
- 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 及本表所列課程。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全英語課程，一律不得採認。